

## 中国家庭养老负担现状分析

王梅 夏传玲

**【提要】** 家庭养老是中国的传统。如何在急剧变革的社会环境中,充分发挥家庭的赡养功能,是一个众人关注的社会问题。过去的许多研究只是笼统地谈论家庭养老负担,因而模糊了这一问题的实际情况。本文依据大型的抽样调查数据,将家庭养老负担量化成三个指标,并据此分析了中国家庭养老负担的现状。结果发现:中国老年人在经济自立、日常生活自理及精神生活三个方面的独立性均较高,总体上中国家庭养老负担并不沉重。

**【作者】** 王梅 中国老龄科研中心,博士;夏传玲 中国老龄科研中心,硕士。

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老年人口的不断增多,家庭养老负担问题已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大量文章用老年系数、平均家庭赡养老年人数等指标,从宏观上预测未来的家庭养老负担。也有不少文章对中国家庭养老现状进行描述,试图说明中国有多少老年人在哪些方面存在需要供养的问题。但很少有文章对老年人在不同方面需要供养的程度进行分析。笔者认为,老年人数并不等于家庭养老负担,养老的维度与养老负担也不是一个概念。概括地说,家庭养老负担是由于老年人在经济、日常生活和精神生活等方面的脆弱性而给家庭其他成员所带来的时间、经济和精力甚至心理上的负担。这一概念至少涉及到两个基本维度,即老年人本身的脆弱(主要是由于生理老化和脱离社会所带来的结果)程度和家庭其他成员补偿这种脆弱性的能力。具体到每一个家庭来说,家庭养老负担至少包括以下四个成分:(1)该家庭所拥有的老年人数;(2)每个老年人的脆弱程度;(3)造成每个老年人脆弱性的主要方面(经济、生理、心理等方面);(4)家庭其他成员对老年人的每种脆弱性的补偿能力。

一般认为,随着生理老化的进程,老年

人的脆弱性主要来自三个方面,即由退休而造成的不同程度地脱离社会的主要活动领域所产生的经济脆弱性;由生理老化所造成的功能性和器质性病变或衰弱而产生的日常生活活动方面的脆弱性;以及由上述两方面的变化和人际网络的破损而产生的老年人心理方面的脆弱性。从家庭养老的角度来看,与老年人这三方面脆弱性相对应的养老负担可分别称为家庭养老的经济负担、日常照料负担和精神慰藉负担。在本文中,笔者将提出表征这三种负担的定量指标,并依据这些指标来分析当前中国家庭养老负担的现状。

### 一、资料来源和有关概念

本文所用数据来自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1992年进行的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调查样本为20 083人,其中城市9 889人,农村10 194人。样本通过经验分层整群抽样取得,分别取自北京、天津、上海、浙江、江苏、湖北、四川、贵州、陕西、黑龙江、广西和山西等12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与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相比较,调查样本在年龄结构上的代表性较好,性别结构的代表性略差。

本文对家庭养老、老年人的年龄、有无工作以及居住户分组的定义如下:

家庭养老是指家庭的其他成员满足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在这里，家庭是指由血缘和姻缘纽带构成的社会网络，它可有不同的居住模式。家庭养老最基本的是经济保障，即为老年人的生存提供必需的经济支持。

老年人的年龄分组是：60~74岁的为低龄老年人；75岁及以上的为高龄老年人。

有无工作老年人是以有无国家或集体发放的工资为界限。有工作老年人中既包括已到离、退休年龄尚未离开岗位的老年人，也包括已经离、退休的老年人；无工作老年人是指无国家或集体发放的工资，但不意味着无其他劳动收入。

老年人的居住模式在本文中分为三类：一代户，指家庭中只含老年夫妇（包括老年因丧偶、离异等原因造成的老年人独居）；二代户，指家庭中有老年人及其已婚或未婚的子女（包括老年人不与子女但与孙子女同住）；三代户，指老年人同时与子女和孙子女同住（包括老年人与自己父辈而无子女或孙子女一代的情况）。

## 二、指标的构成和计算方法

### （一）经济负担指标

从理论上讲，表示家庭养老经济负担的指标应是家庭总收入中用于老年成员支出的比例，以及这部分支出的绝对量是否能够满足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但由于受到本文所用数据的限制，笔者无法直接构造这一指标。因此，采用老年人的月均总收入及其收入构成来间接测量家庭养老的经济负担。依据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的问卷设计，将老年人的总收入分为4个部分：即劳动就业性收入、财产收入、补贴收入和转移性收入。

劳动就业性收入包括老年人在现阶段因直接参加经济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城市老年人的再就业和农村老年人的直接生产活动，也包括因就业所获得的社会保障收入，即离、退休金。严格地说，后一部分应划入社会保障收入的范围，但由于它直接与老年

人过去的就业状况和部门相关，在某种程度上也体现了老年人本人对自己晚年生活的经济准备。故笔者将其划入劳动就业性收入之中。

财产收入是老年人在其一生中财产积累在现阶段所带来的收入。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和房租。这部分收入反映了老年人的劳动与收入的历时关系。也是老年人经济独立的重要源泉。

补贴收入是国家或其他社会组织对老年人的经济保障。这是社会政策干预的结果。它在老年人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也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社会经济保障功能的强弱。

转移性收入是由家庭其他成员（主要是子女）或亲缘网络对老年人的经济供给。它是一种对家庭经济养老负担绝对量的间接测量。同时，它在老年人总收入中的比重也是一种对家庭经济养老负担相对量的间接测量。

由此，笔者得到了表征家庭养老经济负担的两个间接指标：即转移性收入的绝对量以及它在老年人总收入中的相对比重。转移性收入占老年人总收入的比重越大，提示老年人对家庭的依赖越重。

### （二）生活照料负担指标

表示生活照料负担的指标基本上分两类：一类以时间分配为基本尺度，如家庭成员在照料老年人身上所花费的平均时间；另一类以照料量为基本尺度，涉及照料老年人的具体内容。由于照料内容因各家庭老年人的具体情况不同而异，以照料量为基本尺度的照料负担指标只能采取相对测量的方法。在本文中，是将每个老年人在做饭、洗衣、料理家务和购物4个方面的照料量分别假定为100%，然后依据调查问卷的照料量表分别测量老年人本人、配偶、儿子、女儿、儿媳等角色在日常生活照料方面的相对量。该指标的数值反映了家庭成员中各角色在日常生活照料方面的重要性。其中“老年人本人”这一角色的数值也是一个对老年人在日常生活

方面脆弱性的反向测量，此值越大，老年人日常生活照料的脆弱性越小。但是，在理解这一相对测量指标时应注意，这种脆弱性并不完全由生理老化造成。社会的性别角色和年龄角色以及每个家庭的特殊互动模式都可能影响这一指标。同时，这一指标的应用是有前提条件的。即这一指标只能反映正常生活状态下的照料模式，并不反映特殊状态，如老年人生病。因为一旦如此，整个家庭生活将处于一种类似生物体的“应激状态”。处于压力状态下的每个家庭成员都会出现程度不同的角色改变。

### （三）精神慰藉负担指标

精神慰藉做为养老内容是不可忽略的部分。但是，与经济供养和生活照料相比较，前者与后者显著不同。人与人、特别是家庭成员之间的感情交流是一自然过程，在双方均有需求时不能视其为一种负担，只有在一方需求，而另一方不情愿的情况下才形成负担。在目前缺乏有关区别情感交流的主动性与被动性资料的条件下，本文在构造表示精神慰藉指标时，所采用的方法是计算老年人向家庭成员“倾诉心事”的频率，并在此基础上比较其水平和人员构成等方面的差异。老年人向家庭成员诉说心事的频率越高提示所占用其他人员的时间也越多。也就是老年人在精神慰藉上对家庭成员所造成的负担较重。但确切地说，这一分析结果中只有一部分是真正反映精神慰藉负担的，故仅为相对量比较。而且，用老年人可以向家人诉说心事的比例数字来评价养老中的精神慰藉是一种很粗略的方法。因为这一方法只描述量，而不能分析精神慰藉的“质量”。老年人即使有人可诉说心事，但与内心的孤独是否解决并不呈平行关系。同时，测量这一指标是有前提条件的，即老年人性格的外倾程度以及每个老年人可接近的家庭成员基本相同。

## 三、调查结果分析

### （一）老年人的经济供养情况

表1 不同老年人的月平均收入及其构成（元）

老年人	月收入	劳动就业性收入	财产收入	补贴收入	转移性收入
城市	161.5	86.7	11.1	40.0	23.6
农村	62.3	28.8	1.7	8.2	23.6
男性	149.0	89.9	7.2	33.1	18.8
女性	80.6	28.6	5.1	19.5	27.4
低龄	120.3	65.1	6.4	27.1	21.7
高龄	84.1	28.3	5.0	21.3	29.6
有工作	195.6	116.1	8.1	55.4	16.1
不工作	59.9	20.9	4.9	7.0	27.9

从表1中可以看出，城市老年人月收入约是农村老年人的两倍半。其中，城市老年人的劳动就业性收入是农村老年人的3倍，财产收入是后者的6倍多，补贴收入是后者的近5倍，而转移性收入却与后者持平。城乡老年人在收入构成上也存在着明显差异：一是尽管转移性收入城乡老年人间没有差距，但这一来源在老年人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却显著不同。对于城市老年人来说，转移性收入仅占其总收入的1/7，而农村老年人的这一来源却占了总收入的1/3以上。二是城市老年人的补贴收入显著高于农村老年人。农村老年人经济供养中约有2/3依赖自身，1/3依赖家庭他人；而城市老年人在这一方面基本上是靠自身的。来自老年人劳动就业性收入和补贴收入是城市老年人经济自立的基础。以上说明，农村老年人的经济独立性显著低于城市老年人，因此农村家庭养老的经济负担重于城市家庭。这一结果是与城市的离、退休制度的存在、较高的经济保障（如补贴收入）和较多的再就业机会等社会因素相联系的。

老年人月收入在性别间的差异也很明显。男性老年人的总收入是女性老年人的近2倍。男性老年人的就业性收入占其总收入比重是女性的1.7倍，约占月收入的2/3，而转移性收入不足总收入的1/8；而女性老年人的劳动就业性和转移性收入在绝对值上大体相

当，均占总收入的1/3强。这说明女性老年人自身经济独立性差，经济供养依赖家庭的程度高于男性。

老年人月均收入在低龄和高龄老年人间的差异与性别间的差异相似：低龄老年人的总收入约是高龄老年人的一倍半；且对于前者来说，总收入中的2/3是靠自身的就业性收入和补贴收入；来自转移性收入的部分不足1/5。而对于高龄老年人来说，情况则完全不同。来自家庭帮助的转移性收入占总收入的1/3以上。不难看出，高龄老年人家庭养老的经济负担重于低龄老年人。

老年人的月收入水平在是否参加过工作的人之间的差异是极其突出的。前者是后者的3倍。参加过工作的老年人劳动就业性收入和补贴收入分别是未参加过工作老年人的5和8倍。而转移性收入在前者的总收入中不足1/10，但在未参加过工作老年人的总收入中几乎占了一半。很明显，对于那些未参加过工作老年人的家庭来说，确实存有经济供养负担。

上面的分析均是以转移性收入占老年人月均总收入比例这一相对指标为基础进行的，而这无疑忽视了由于老年人收入绝对量不同所造成的巨大差异。在分析家庭养老经济负担绝对量时，本文采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1992年人月均收入，城镇为129元，农村为59元（《中国统计年鉴》，1993）做为参照。严格地说，人均收入与生活基本保障金无论从概念上还是指标意义上讲都是完全不同的。在这里之所以采用人均收入做参照，主要是由于目前缺乏生活基本保障金的统一标准。所得到的结果是，在扣除转移性收入后，城市老年人的月均收入仍高于城市的人均收入；而农村老年人的收入却低于农村的均值。特别是没有参加过工作的老年人的收入明显低于所用参照标准。女性和高龄老年人的总收入在扣除转移性收入后也略低于农村人均收入的均值。而这些老年人在调查样本中所

占的比例分别是51%、61%、52%和20%。因此可以说，在目前中国城乡分割的社会经济保障背景下，家庭养老的经济负担分布是不均匀的。对有工作的、城市、低龄、男性老年人的家庭来说，很难称得上有家庭经济养老负担；而对于拥有某些类别老年人的家庭来说，确实存在程度不同的经济负担。本文的这一分析结果似乎向我们昭示：家庭养老的经济支持功能不仅仅限于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存。结合有关老年人健康、疾病与医疗费用分析的结果（王梅，1993），笔者认为，由于老年人多病而引发的经济负担对大多数家庭来说都是相当沉重的。家庭养老中的经济支持在老有所医的问题上已经并将承担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这大概是导致目前家庭养老负担重的重要因素。

## （二）老年人的日常生活照料情况

表2 老年人日常生活主要照料人的比重分配情况 (%)

老年人	老年人本人	配偶	女儿	儿子	儿媳
城市总体	40.0	37.0	8.0	5.7	4.9
农村总体	36.6	30.0	5.4	10.0	16.0
城市男性	23.8	61.1	5.1	4.7	3.1
城市女性	57.1	15.3	10.9	6.8	6.8
农村男性	25.6	48.2	4.3	8.4	11.6
农村女性	46.6	13.5	6.4	11.5	19.8
城市低龄	42.5	40.2	6.8	5.0	3.7
城市高龄	34.8	24.7	14.1	9.2	10.8
农村低龄	38.5	33.8	5.2	8.6	12.8
农村高龄	29.8	15.5	6.2	15.2	27.7
城市有工作	37.2	44.9	6.7	5.0	3.8
城市无工作	52.0	16.3	12.0	7.9	8.3
农村有工作	23.3	57.0	3.9	5.6	9.1
农村无工作	37.5	28.2	5.5	10.3	16.4
城市一代户	47.6	40.5	5.0	2.0	0.9
城市二代户	39.3	41.7	8.4	5.5	2.5
城市三代户	34.6	30.8	11.4	9.5	11.3
农村一代户	50.0	38.2	2.0	4.1	3.8
农村二代户	33.9	38.2	7.8	10.9	8.0
农村三代户	22.5	16.1	7.8	16.6	34.5

由表2可以看出,老年人在日常生活照料上有以下特点:

1.老年人及其配偶是自己日常生活照料的主要承担人。除了农村三代户老年人靠自己 and 配偶料理日常生活的比重在40%以下外,其他各组老年人的这一比重都比较高。具体的数值从45%到88%。事实上,女性、低龄及无工作老年人的生活料理基本上靠自身完成。所以泛泛地说老年人对家庭造成的生活照料负担是缺乏依据的。

2.城乡差异。城市老年人依靠自身和配偶作为日常生活主要照料者的比重要高于农村老年人,而依靠子女的比重低于后者。在依靠子女料理日常生活中,城市老年人倾向于女儿第一位,而农村倾向于儿媳第一位。以上结果提示,农村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上对子女,特别是儿媳造成的照料负担重些。

3.性别差异。不论是在城市还是在农村,男性老年人充当主要生活料理人角色的比重均在25%左右,而女性老年人的这一比重在50%左右。城市男性老年人更倾向于依靠配偶,而农村男性老年人则较倾向于依靠子女。结合家庭养老经济负担的分析不难看出,与经济负担的性别差异不同,女性老年人生活上的自理能力较强,在这一方面对子女造成的负担较男性为轻。

4.年龄差异。相对高龄老年人来说,城乡低龄老年人在日常生活料理上依靠自己和配偶的比重显著高。这一点在城市老年人中更突出。农村高龄老年人的日常生活照料中有一半左右的量是由子女承担的,而城市却仅为1/3。这些结果与以往的研究一致,随着年龄的增长,老年人在生活照料上对子女的依赖越大。这一趋势在农村表现得更为突出。

5.有无工作的差异。有工作的老年人依靠自身照料日常生活的比重低于无工作的老年人。这一点在农村更突出。农村无工作老年人并不意味着不劳动,而这很可能影响他们在生活上依赖他人的比重。有工作的老年

人和配偶在日常生活料理中起的作用较无工作者大;而对子女的依赖小。从表2中看出,如将老年人按是否参加过工作来分组,这两组之间的城乡差异相对其他分组中任何一种都小。有工作的老年人自己和配偶在日常生活照料中所起的作用在各类不同分组中也是偏高的。这一点有着重要的提示,即参加过工作的老年人似乎更倾向于依靠他们自己解决生活照料问题,而不增加子女的负担。这也许与有工作的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和主观的自立意识有关。而后者是与老年人的文化水平、社会活动能力等因素分不开的。

6.居住模式的差异。老年人是夫妇同住还是与子女同住或同时与孙子女同住,在老年人的日常生活照料上有着明显的差异。无论城乡,当老年夫妇不与他人同住时,其日常生活照料的90%靠自己完成;而当老年人与子女同住时,老年人自身料理生活的作用下降,且这一下降在老年人在三代同住时变得更突出。与此相对应,老年人在生活照料上对子女的依赖则正相反。对于三代同住的老年人来说,有1/3到近2/3的日常生活照料由子女承担。这一点在农村三代户中最明显。以上由于居住模式造成的差异给我们一个重要提示,老年人的日常生活照料主要依靠谁,不仅仅取决于老年人的自理能力(或生理脆弱程度),同时也取决于得到子女帮助的可能性。在后者存在的条件下,城市老年人依靠自身照料生活的作用与高龄老年人相似,而农村老年人还低于后者。

在人们的一般概念中,子女在老年人日常生活照料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而上面分析的结果却表明,老年人特别是低龄、女性以及未参加过工作的老年人,生活照料基本是自理的。考虑到老年人配偶(因为老年人的配偶也多属老年人之列)的作用,子女对老年人的日常生活照料作用将进一步减小。所以,家庭养老的生活照料负担实际上主要来自那些高龄、男性以及有工作的老年人。中

国目前家庭养老的日常生活照料模式是同代人的相互照料或自理为主，辅之以子女对老年人的代际照料。这么说，并不意味着否定子女在老年人生活中的大量照料工作，而是说明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员对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往往是来自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尊老、敬老”思想。这是一种良好传统和美德，并不完全象本文在定义生活照料负担时所说的那种家庭成员对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脆弱性所做的补偿。同时，从老年人生活照料在城乡间的差异中不难看出，农村老年人依靠子女的比重高是与他们“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分不开的。老年人对人生过程独立性的意识水平无疑会对子女照料老年人生活的负担产生重要影响。

### (三) 老年人的精神慰藉情况

有心事时可以有诉说对象的城市老年人占城市老年人的73.3%；农村老年人的这一比重略高，为76.3%。老年人诉说心事对象的分析情况见表3。在分析下列数值前应当说

表3 老年人诉说心事对象的概况 (%)

老年人	配偶	儿子	女儿	儿媳	女婿	其他亲属
城市	65.1	36.5	35.9	9.3	4.3	4.2
农村	57.1	45.6	31.2	19.3	5.2	5.7
城市男性	40.3	11.7	12.1	1.9	1.9	5.7
城市女性	24.8	15.1	23.9	6.5	2.4	2.8
农村男性	70.5	43.0	11.4	6.1	2.3	2.5
农村女性	45.0	47.9	60.4	25.1	5.5	6.0
城市低龄	58.1	21.9	29.5	7.4	3.4	3.2
城市高龄	7.0	4.9	6.4	1.9	0.8	1.0
农村低龄	63.9	43.2	31.2	17.1	5.2	4.9
农村高龄	28.7	55.5	31.2	28.5	5.4	8.8

明，造成某一对象的百分率低的原因可能有两种情况：一是对老年人来说根本不存在这一诉说心事的对象；另一种可能才是老年人有心事但不向这一对象诉说。所以不难想到，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即是否与子女同住，会对这一比例产生很大影响。同时，高龄老年人的丧偶率较高也会影响到这组老年人与配

偶诉说心事的比例。本文分析这些数据的目的主要是了解老年人对家庭各成员的精神慰藉需求；换句话说，是了解家庭中各成员在老年人精神慰藉上的“贡献”或负担情况。

表3的数据提示：

1.城乡老年人有心事可以有诉说人的比例达70%以上，这表明老年人在精神慰藉上需求的满足还不很差，这一点与老年人的低“孤独感”率也相吻合（王梅，1993）。同时也表明家庭成员在与老年人的感情交流上是投入时间的。

2.城乡差异。从总体上看，农村老年人在与家人诉说心事的比例高于城市老年人。这与我们的总体印象——农村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较密切相一致。从诉说心事对象的分布看，城乡老年人之间存在着明显区别，农村老年人与儿子和儿媳感情交流的比例高于城市；而城市老年人更倾向于与配偶和女儿诉说心事。换句话说，在农村，儿子和儿媳对老年人的精神慰藉贡献较多；而在城市，老年人的配偶和女儿是承担老年人精神慰藉的主要角色。

3.性别差异。在城市，男女性别之间的主要差异表现在男性老年人对配偶的感情需求显著高于其他家庭成员，而女性老年人对配偶和女儿诉说心事的比例几乎相同；在农村，男性老年人对配偶感情需求最高，其次是儿子，女性老年人则对女儿的需要最高，对配偶和儿子的需求也较高。总的情况是农村女性老年人与家人感情交流量最大。也就是说，农村老年妇女在精神慰藉上得到的支持最多。

4.年龄差异。在城市，低龄老年人与配偶、儿子和女儿的感情交流要明显高于高龄老年人。除因丧偶外，高龄老年人与其子女之间的情感交流比例如此低可能与这组老年人本身因素或者居住方式有关。因为这一情况在农村并不存在。农村高龄老年人除了与配偶诉说心事的比例低于低龄老年人外，却

在与其他家庭成员的情感交流中得到“补偿”。但不论原因如何,这一点也与城市高龄老年人的“孤独感”率高于农村高龄老年人相吻合。

对老年人的精神慰藉情况分析表明,家庭养老负担中的大量工作正在于此。这也正是中国老年人自觉“孤独”的比例显著低于发达国家的原由。这从另一方面显示了我国家庭养老特色的优越性。

#### 四、讨论与结论

本文依据我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问卷设计构造了表现家庭养老负担的定量指标。通过SPSS统计软件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发现我国老年人在经济自立、日常生活自理及精神生活三个方面的独立性是较高的。其中以日常生活自理的程度最高,而精神生活最低。造成这一现状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人口结构来说,我国目前的老年人口中低龄老年人所占的比重较大。以本文对高、低龄老年人的定义划界,低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整体的80%。所以,生理老化所带来的脆弱效应尚不构成老年人日常生活中的严重障碍。从社会结构上来说,由于长期采取低工资、高就业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特别是妇女的广泛就业,城市大多数老年人都曾就业于农业集体经济或城市国营、集体企业。近十几年的经济改革开放所带来的社会发展,使得大多数社会群体获得了社会发展的好处。老年群体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处于劣势,但就基本的生存保障而言,并不存在严重问题。而调查老年人的现有子女数较多(4个左右),也是使其精神慰藉方面得到满足的重要保证因素。

老年人在经济、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不同方面的家庭养老负担在城乡、性别以及年龄等方面的差异提示,在健康状况相同的条件下,老年人经济自立、生活自理和精神生活满足的独立性是相互联系的。而且,我国的传统文化、风俗对老年人以上三方面,特

别是后两者独立性的维持起着一定的作用。

家庭经济养老对于拥有不同人口特征的老年人的家庭来说是显著不同的。对于城市、男性、低龄以及曾经就业的老年人来说,其家庭成员的经济养老负担几乎不存在;而对于农村、女性、高龄和没有就业的老年人家庭来说,情况则全然不同了。在这种背景下,笼统地讨论家庭养老负担有些欠妥。一方面,它容易模糊甚至混淆“老年人”与“养老负担”之间的概念和关系,还会使我们忽视老年人自身在解决人口老化问题中的重要作用,从而对老年人和家庭养老提供者带来消极的影响。另一方面,对于那些的确给子代带来很重家庭养老负担的拥有高龄老年人、农村老年人、女性老年人的家庭来说,又不易给予足够的关注及做相应的政策倾斜。据上述分析结果以及参照相关的研究结果,笔者认为在我国目前的家庭养老模式中,老年人自身的作用是极其重要的。而且,家庭养老的负担也并不完全来自于生存意义上的经济保障、日常生活的照料和精神慰藉。相反,家庭养老的负担实际上与老有所医密切相关。由于年老多病而造成的经济负担、对日常生活照料的长期大量的需求和对精神慰藉的渴望,以及同时伴随老年人在这些方面独立性的下降,给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的经济支出、时间安排、精力分配和心理承受带来难以适应的压力。特别是当这种“家庭养老的承担者”角色与其他社会角色(如工作)或社会规范(如孝顺)相冲突时,家庭养老的负担对一些家庭来说是难以承受的。或许正是在这些方面,社会应予以更多的关注。

#### 参考文献

1. 中国老年科学研究中心:《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数据汇编》,1992年。
2. 王梅:《活得长—活得健康——寿命质量与医疗保障》,中国经济出版社,1993年。
3. 《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年。

(本文责任编辑:朱萍)